購買票品證明單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004427 郵票

42656090 ) 肆仟零柒拾元整 計新臺幣

茲證明

金額不得逾100萬元

本日確經購買

109.01.22-14 甲2 證明郵局郵戳

彙計單號: 4553 1,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,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

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、並應加印主管姓名、方為有效。 3. 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
4,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